

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

王洪宇 等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

王洪宇 赵春兰 张大伟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 / 王洪宇等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12

(“钱湖论法”学术文丛系列 / 丁寰翔，揭明主编)

ISBN 978-7-80219-978-1

I. ①非… II. ①王… III. ①合同法—研究
IV. ①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1572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文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逯卫光 翟琰萍

书名 / 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

Feidianxing Hetong Zhuanqi Yanjiu

作者 / 王洪宇 等 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14.5 字数 / 247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978-1

定价 / 2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钱湖论法”总序

浙江万里学院是在一所省属普通高校基础上进行管理模式改革的省属地方高等学校，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附近，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作为二级学院，从1999年创办法律系以来走过了整整十一年，锤炼了一定规模的师资队伍，培养了一批法学人才；除了完成正常教学任务之外，加强学科科研，了解法治实践，推进法学研究，提升学术水平。服务社会与反哺教学也是法学教师一项工作与事业，为此，法学院借专业建设之良机，策划以教师为主体的学术探索与研究系列，确属必要。东钱湖古时候称“钱湖”，以其上承钱塘之水而得名，故本学术系列称之为“钱湖论法”，此为缘由之一。东钱湖位于宁波市东侧，距市中心十五公里，是浙江省最大的内陆天然淡水湖。湖四周群山环抱，绿树簇拥，有七十二条溪汇流于湖；湖中碧水清澈，烟波浩渺；湖岸蜿蜒曲折，溪流众多，无论风雨阴晴，四季更替，都能向人们展示出一幅赏心悦目的画面，因而素有“西子风光，太湖气魄”之称，身临其境，令人心旷神怡，宠辱皆忘。法学学术研究需要开阔的胸怀、不同学术观点与成果的景色纷呈、探求真理与思想之精神和勇气，具有东钱湖一样之气质与气场，此为取“钱湖论法”缘由之二。东钱湖地灵人杰，景文相映，有其悠久的历史、绚丽的文化，是个人文荟萃之地。东钱湖早在晋朝之时就有记载，被称为大湖，在以后长久的历史中，久经考验。东钱湖在历朝历代的变化与待遇均有记录和故事，如宋天禧元年（公元1048年）王安石任鄞县县令后，组织民众订建湖界、疏浚水道，“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把东钱湖治理得清波浩淼，若大镜悬空。东钱湖是宁波重要的水利工程，灌溉周围五十多万亩农田，同时具有航运、渔业和消暑避寒、调节气温的功能。东钱湖湖光山色、人文景观交相辉映，有陶公钩矶、余相书楼、百步耸翠等名胜景点十余处，皆有传统典故；史上时有文人隐居湖山之间，故四周山麓多有名人遗迹。如陶公山（又称陶公半岛），横亘东钱湖湖心，远眺似伏牛饮湖，别称伏牛山，山巅松柏浓郁，涧麓民居云集。民间有越

大夫范蠡功成身退偕西施隐居垂钓于此之说，范蠡自号陶朱公，后人因此将此山改名为陶公山。还比如明朝万历年间（1573—1620年），余有丁在东钱湖北面的月湖山上构筑五柳庄，宋神宗御书“名山洞府”以赠；余搜罗天下园林之胜，择其精要而用，一竹一树皆独具匠心，林园之胜，极一时之盛；余有丁官至礼部尚书，授文渊阁大学士，晚年在此读书自娱，其庄园遂以“余相书楼”传世，后毁于兵火，寺亦无存，而胜地声名依旧。另外，东钱湖东岸黄梅山麓上的南宋石刻群，相当鲜明地再现了当时南宋特定的历史人文景观，体现了包括“中规中矩”等特点的特殊文化。东钱湖迭经沧桑，屡起兴废，终于至今而景象依然。东钱湖所具有历时磨练而形成的积淀、底蕴、自然、客观、静谧、景姿，也是法学院研究所应该具有的学术基础所在。没有积淀哪来根基，没有底蕴哪来力量，没有自然哪来思想，没有客观哪来真实，没有静谧哪来严谨，没有景姿哪来异彩纷呈，此乃取“钱湖论法”缘由之三。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属于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后起之树，其树之能否至秀，在于其教学与科研成果之量之质之精神，而“钱湖论法”学术文丛系列意在体现和促进本法学院之教学与科研，使之逐步融入法学学科之海洋，吸纳养分，加强合作，探寻科学，揭示法理，宣传法治，弘扬正义，服务社会。希望东钱湖作为国家重要的自然人文景区，能永葆其生态自然的迷人魅力，继续引人入胜；希望“钱湖论法”学术文丛系列在周围大树扶携之下茁壮成长，在经历不是很长的一段时间之后成为法学领域真正的后起之秀。

是为序。

丁震翔

2011年5月6日

前　　言

非典型合同^[1]乃民法债编分则及民事特别法未标明名称之合同。国内各民事法律列举了诸多典型合同，为当事人订立债权合同提供了基本类型，为法官处理具体合同纠纷提供了明确的裁判规范。但纷繁复杂的民事生活远非法律所能预先涵括。基于民事主体从事法律交易之需及契约自由原则（尤其类型自由）之许可，民事主体需要且可以在法定合同类型之外，另行创设大量的非法定类型的合同，即所谓非典型合同。民事主体在生活实践中创设和使用了很多非典型合同，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亦遇到了很多有关非典型合同纠纷。这些非典型合同与国内合同法及其他民事特别法已规定的典型合同间存在哪些区别，尤其是那些在当下民事生活实践中大量使用，与民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非典型合同，如储蓄合同、医疗服务合同、电信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其在订立、生效、履行等过程中有何特别之处，这些合同的性质如何认定，因这些合同所生纠纷该如何适用法律，未来立法应否将其典型化（或有名化）等诸多问题，颇值研究。本书拟按普通民事生活到特殊民事生活这一线索，对医疗服务合同、储蓄合同、旅游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球员转会合同等非典型合同逐一展开研究。

非典型合同作为与典型合同相对应的一种合同类型，我国学界对其研究甚少。虽关于非典型合同的论著较少，但学者对其类型的厘定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与此同时，非典型合同作为在社会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现象，我国法律对其适用的规定却失之于详。对非典型合同展开研究，既有法理层面的意义，更有现实层面

[1] 在本书的论述中，将同时使用合同与契约这两个术语。中国大陆倾向于使用“合同”，而我国台湾地区以及有关罗马法的著作中一般使用“契约”。所以，本书从大陆使用习惯，但当引用台湾地区著作或罗马法著作时，则会遵循原著，使用“契约”。关于合同与契约的关系，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贺卫方：《“契约”与“合同”的辨析》，载《法学研究》1992年第2期等。同时，关于罗马法的著作一般使用“无名契约”之称谓，因此，为了引用的方便和遵循原著，在此亦使用此称谓。

的意义。⁽¹⁾

一、法理层面之意义

区别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并对其分设不同的法律适用规则，从法理层面上充分体现了对契约自由原则的尊崇。契约自由反映了近代民主自由思想，体现了人格独立与个性解放在法律上的要求。依此原则，当事人有据自己意志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换言之，当事人有权自行创设其权利与义务。法国民法将契约自由视为意思自治的核心，使当事人有权摆脱法律为其提供的一切固定模式而自由设置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其实，就某种意义而言，典型合同乃一法律固定模式，法律虽通过“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此固定性加以修正，但典型合同从产生之时，其与生俱来的作为一种法律规范的、固定的存在模式却不容否认。之所以要以立法方式“固化”某些合同，具之以“名”，于当事人而言，其于签约时可获法律上的指导而致合同更加缜密，且能清楚预见合同法律后果；于司法而言，方便法官对产生纠纷的合同依法处理，有利于统一类似纠纷的裁判结果；于社会而言，合同模式、范本的提供为当事人建立交易平台、减低交易费用、减少谈判时间起到积极作用，能在宏观上加快社会的整体经济流转。因而立法过程中，立法机关除依然遵循契约自由原则外，不可避免地需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保障加以考虑，以公正原则来平衡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虽然，以契约自由为核心和灵魂的古典契约法已在人们对契约正义的思考中被不断突破，但这只是一个从追求形式契约自由到追求实质契约自由的过程，是合同法逐渐走向成熟的一个动态发展过程。法律在实质上并不苛刻当事人削足适履地机械套用现成法律关系模式。对于典型合同，虽然法律进行了详细规范，但仍然允许合同当事人于不违反强制性规范及公序良俗范围内，得突破法律规定，“另行约定”其权利义务关系；而对于非典型合同，即使这种权利义务在现实生活中不太典型，即使这样的合同在法律中根本找不到可供参照的范本，但这是当事人对自己权利义务的处分，是对契约自由的实践，亦应承认其法律地位。故而非典型合同的法理意义在于其充分体现了法律对契约自由的尊重。

二、现实层面之意义

与中国封闭落后的传统生存生活方式和现代工业并存的“二元”社会结构相

[1] 严励：《论无名合同及其法律适用》，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6年第1期。

对应，非典型合同因以下两个原因在我国大量存在：(1) 民间法中的大量非典型合同。在中国许多地区，落后的交通、封闭的地理环境，造成了低下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封闭的民众意识。费孝通先生曾用“乡土社会”来概括这一相对落后的社会群体。在这种乡土社会中，存在大量的、表现为村规民约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习惯，这些社会习惯是一定的地理范围内的历史积淀，由当地人约定俗成并必须遵守，而并未上升成国家制定法的行为规范，在此不妨将其界定为“民间法”。当然，民间法亦包含了许多民事合同的内容，此民事合同事实上即为非典型合同。以许多农村地区的雇农行为为例：雇主与雇农之间形成了雇佣关系，然而在许多地区，雇主往往不直接向雇农支付金钱，或不是完全支付，而是在雇佣活动开展的同时，为雇农提供必要的食宿；而雇农的工作也经常不仅局限于特定的农业生产活动，其间，还可能夹杂一些家务劳动、农械修理等行为。分析这一系列行为，完全套用合同法分则中的承揽合同、委托合同还是其他，均显牵强。可见，不容忽视的客观现实是，活跃于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的民间法仍包含大量该类民事习惯。然而，我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差异巨大，这些民事习惯并非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更何况该类社会习惯数量之众，立法不能一一穷尽。故以非典型合同囊括之，又加以法律一般原则的统一规范，似较为恰当。正如阿奎那所言：“在通过法律的时候，应当考虑到将来要服从法律的人民的情况，因为……法律应该‘无论对于自然或者对于当地的习惯都是适用的’。”^[1] (2) 伴随新型社会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大量非典型合同。与传统乡土社会相对应的是，在以市场经济为中心的导向下，我国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代社会工业化进程加快，各种社会关系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趋势，而法律不可能，亦无必要穷尽各种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事物和可能出现的情况。具体到合同法上，即表现为大量非典型合同的产生。诸如旅游合同、储蓄合同、邮政合同等，虽在我国现行合同法分则 15 类合同中找不到与之对应的名称，但它们在现实生活中确已普遍产生。因而，非典型合同在我国社会中大量存在已是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目前的关键是如何引导合同当事人正确处理其合同关系，以避免合同纠纷产生及发生纠纷后该如何解决。

[1] [意]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19 页。

目 录

“钱湖论法”总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非典型合同总论	1
引 言	1
一、非典型合同之含义探究与理论基础分析	1
(一) 非典型合同之定义界定	1
1. 非典型合同之名称取舍	1
2. 非典型合同之定义界定	3
(二) 非典型合同之特征分析	3
1. 系当事人为合意变动特定法律关系所为之法律行为	3
2. 合同法分则或其他特别法未予其特定之指代名称	4
3. 虽无明确规定直接可资适用之具体法律规则， 但有自身之独特法律适用原则	4
4. 多具有合同关系上之三角关系	4
5. 其产生具有本土性与国际性	4
(三) 非典型合同存在之理论基础分析	5
1. 以立法渊源为视角	5
2. 以法律调整模式为视角	6
3. 以私法自治为视角	6
4. 以契约自由为视角	7
二、非典型合同之沿革	9
(一) 罗马法上之非典型合同	9

(二) 法国法上之非典型合同	11
(三) 德国法上之非典型合同	12
(四) 我国台湾地区之非典型合同	13
(五) 英美法国家对非典型合同之态度	13
(六) 非典型合同之发展趋势	14
(七) 我国合同法中非典型合同之地位	15
1.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分类之相对性	15
2. 非典型合同由契约自由与民事交往需要来决定	16
3. 非典型合同在我国合同法中的作用	17
三、非典型合同之类型分析	18
(一) 非典型合同类型分析概述	18
(二) 非典型合同之类型划分	19
1. 准非典型合同	19
2. 纯粹非典型合同	20
3. 混合合同	20
4. 准混合合同	24
(三) 合同联立——典型合同之特殊形式	24
1. 合同联立之基本知识	25
2. 合同联立不属于非典型合同的理由	26
3. 合同联立的定性	27
四、非典型合同之法律适用	28
(一) 关于非典型合同法律适用之不同学说	29
1. 吸收主义	29
2. 结合主义	30
3. 类推适用主义	30
(二) 学者关于非典型合同法律适用之争论	33
1. 曾隆兴先生之观点	33
2. 杨立新先生之观点	33
3. 王泽鉴先生之观点	33
4. 林诚二先生之观点	34
5. 张民安先生之观点	34
(三) 本书关于非典型合同法律适用之观点	34

1. 准非典型合同	35
2. 纯粹非典型合同	35
3. 混合合同	36
4. 准混合合同	39
5. 共同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则	39
(四) 非典型合同的裁判依据	40
1. 具有规范品格的合同	40
2. 法律规范	42
3. 合同与法律规范在非典型合同法律适用中的位阶	44
(五) 非典型合同开放性适用体系之构建	45
1. 规范适用体系	46
2. 从法源论上承认习惯法作为法的渊源	46
3. 格式合同或合同范本的参照	46
4. 参照外国或地区立法及学说	46
(六) 我国非典型合同法律适用实务	47
1. 我国合同法中非典型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	47
2. 确定非典型合同纠纷案由的原则	48
五、非典型合同之解释与法官自由裁量权	49
(一) 合同解释的一般标准	49
1. 合同解释的主观标准	49
2. 合同解释的客观标准	51
(二) 非典型合同的解释规则	54
1. 公平解释规则	55
2. 有利于公共利益规则	55
3. 鼓励交易规则	56
4. 最大可能接近当事人真意规则	56
(三) 法官自由裁量权在非典型合同解释中的运用	57
1.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内涵	57
2. 非典型合同解释中应当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	58
3. 非典型合同的解释应对法官自由裁量权予以限制	59
六、非典型合同的立法取向	60
(一)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分类的积极意义	60
(二) 非典型合同典型化	61

1. 非典型合同典型化的提出	61
2. 非典型合同典型化是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61
3. 非典型合同典型化是我国制定一部开放型民法典的需要	62
结语	62
第二章 医疗服务合同探究	65
引言	65
一、医疗服务合同的法律界定	66
(一) 医疗服务合同的概念	66
(二) 医疗服务合同的特征	66
1. 合同的缔结和履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66
2. 医疗服务内容的不确定性	67
3. 合同履行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67
4. 合同标的是特殊的医疗服务产品	67
5. 医疗服务合同订立过程中不存在承诺的撤回	68
(三) 医疗服务合同性质探讨	68
1. 委托合同说	68
2. 雇佣合同说	69
3. 承揽合同说	69
4. 技术服务合同说	69
5. 混合合同说	69
二、医疗服务合同的缔结与成立	70
(一) 医疗服务合同的缔结	70
1. 缔约的主体	70
2. 缔约的强制性	71
(二) 医疗服务合同的成立	71
1. 医疗服务合同成立的传统理论	71
2. 特殊情况下医疗服务合同的成立	71
三、医疗服务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72
(一) 患方的权利与义务	72
1. 患方的权利	72
2. 患方的义务	74

(二) 医方的权利与义务	74
1. 医方的权利	74
2. 医方的义务	74
四、医疗服务合同的履行	76
(一) 医疗服务合同的不完全履行	76
1. 对注意义务的违反而导致的合同不完全履行	76
2. 对说明义务的违反而导致的合同不完全履行	77
(二) 医疗服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	78
五、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及其承担	79
(一)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	79
1. 违约后的继续履行	79
2. 违约损害赔偿	80
(二) 医疗损害责任	81
1. 医疗损害责任的竞合	81
2.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	82
(三) 医疗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	82
六、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的预防与解决	84
(一)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的预防	84
1. 完善医疗纠纷解决的法律、法规	85
2. 营造和谐医患关系	85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分散医疗风险	85
(二) 我国现行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及其存在的问题	86
1. 医疗纠纷协商解决的不足	86
2. 医疗纠纷的行政调处并非有效的解纷机制	86
3. 医疗纠纷民事诉讼是一种无奈的选择	87
(三)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87
1. 鼓励和倡导医患双方的和解	87
2. 建立多元化的医疗纠纷调解机制	87
3. 建立医疗纠纷仲裁制度	89
4. 完善医疗纠纷的诉讼机制	89
七、医疗服务合同立法探讨	90
(一) 我国医疗服务合同立法现状评析	90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90
2. 国务院制定的条例.....	90
3. 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90
4.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91
(二) 医疗服务合同专门立法调整的必要性.....	91
(三) 医疗服务合同立法调整的思路.....	92
结语	93
第三章 储蓄合同探究	95
引言	95
一、储蓄合同之含义	95
(b一) 储蓄合同概念界定	95
1. 不同研究者对储蓄合同概念之界定	95
2. 国内相关规范文件对储蓄合同概念之界定	96
3. 本书观点	97
(b二) 储蓄合同特征分析	98
1. 储蓄合同主体之法定性	98
2. 储蓄合同内容之强制性	99
3. 储蓄合同客体之特殊性	99
4. 储蓄合同成立之特征	100
5. 储蓄合同履行之特征	100
(b三) 储蓄合同性质探讨	100
1. 储蓄合同是有偿合同	100
2. 储蓄合同是单务合同	101
3. 储蓄合同是格式合同	101
4. 储蓄合同是非典型合同	102
5. 储蓄合同是实践合同	102
6. 储蓄合同是要式合同	102
7. 储蓄合同是兼具消费寄托与消费借贷性质之混合合同	102
二、储蓄合同之成立与生效	103
(b一) 储蓄合同之成立	103
1. 现金存储合同之成立	103
2. 转账方式存储合同之成立	103

3. 通过自动存款机存储合同之成立	104
(二) 储蓄合同之生效	104
1. 储蓄合同成立与生效之区别	104
2. 储蓄合同生效之要件	105
3. 储蓄合同之无效	106
4. 储蓄合同之可撤销	107
三、储蓄合同之效力	107
(一) 储蓄合同权利义务之来源	108
1. 合同约定	108
2. 法律规定	108
3. 交易习惯	108
4. 道德义务	108
(二) 储户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09
1. 储户的主要权利	109
2. 储户的主要义务	111
(三) 储蓄机构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12
1. 储蓄机构的主要权利	112
2. 储蓄机构的主要义务	113
四、储蓄合同中的格式条款问题	118
(一) 储蓄合同中的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	118
1. 储蓄机构单方面免除其责任之格式条款	118
2. 储蓄机构单方面加重储户责任之格式条款	119
3. 储蓄机构单方面排除储户主要权利之格式条款	119
(二) 储蓄合同中格式条款之要求	120
1. 遵循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原则	120
2.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120
(三) 储蓄合同中格式条款之立法缺陷及完善	121
1. 储蓄合同中格式条款之立法缺陷	121
2. 储蓄合同中格式条款之立法完善	121
五、储蓄合同之变更、转让与终止	122
(一) 储蓄合同之变更	122
(二) 储蓄合同之转让	123

(三) 储蓄合同之终止	123
1. 储蓄合同因清偿而终止	123
2. 储蓄合同因抵销而终止	124
3. 储蓄合同因法定事由而终止	124
六、储蓄合同之违约责任	125
(一) 违反储蓄合同的归责原则	125
1. 由合同法的一般规定所决定	125
2. 由合同的相对性所决定	126
3. 由合同严守原则所决定	126
4. 由合同双方地位差异所决定	126
(二) 储蓄机构据以抗辩的免责事由	126
(三)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27
七、储蓄合同立法完善之探讨	127
(一) 制定统率整个储蓄服务行业之基本法	127
1. 严格区分存款合同与储蓄合同	127
2. 明确界定存款所有权归于储蓄机构	127
3. 明确储蓄机构对身份证件实质审查义务	128
4. 完善有关储蓄合同挂失方面之法律规则	128
5. 完善银行服务收费之程序与标准	128
(二) 弥补自助银行的法律空白	128
(三) 完善储户的义务规范，增加储蓄机构的权利与救济条款	129
(四) 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制度	129
(五) 建立存款保险法律制度	130
结语	131
第四章 旅游合同探究	133
引言	133
一、旅游合同的含义	133
(一) 旅游合同概念界定	134
1.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立法规定	134
2. 学者的不同观点	134

3. 本书观点	135
(二) 旅游合同特征分析	136
1. 旅游合同主体具有特定性	136
2. 旅游合同标的为旅游产品	137
3. 旅游合同规范对象的复杂性	137
4. 旅游合同之目的主要为精神享受	137
(三) 旅游合同性质探讨	138
1. 买卖合同说	138
2. 委托合同说	138
3. 承揽合同说	138
4. 行纪、居间合同说	139
5. 服务合同说	139
6. 消费合同说	139
7. 混合合同说	140
二、旅游合同的订立	140
(一) 旅游合同缔约主体分析	141
1. 旅游业者的主体资格	141
2. 旅游者	142
3. 旅游给付中的第三方	142
(二) 旅游合同的形式	142
(三) 旅游合同格式条款评析	142
1. 几类常见的旅游合同“霸王条款”	143
2. 对旅游合同适用格式条款的规制	143
三、旅游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44
(一) 游客的权利与义务	145
1. 游客的权利	145
2. 游客的义务	146
(二) 旅游业者的权利与义务	147
1. 旅游业者的权利	147
2. 旅游业者的义务	147
四、旅游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9
(一) 旅游合同的变更	149
1. 游客的变更权	149